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2010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2 年 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月27日支付2011年1月27日至2012年1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1。

债券代码：122045。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年1月27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2。

债券代码：122046。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年1月27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48%，每手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5.84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20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2012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铁G1、10中铁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2年1月19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余赞、段银华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邮政编码：100039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吴荻、康乐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朱锋、陈茵、任佳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邮政编码：100140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